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批准许质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因许质武先生个人原因，应其本人申请，现批准许质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不能少于三人，因此，此项议案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取产生新的公司监事后生效。

**议案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林先生的服务任期将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

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之日止。

林大庆先生简历：

林大庆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现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先生 1988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轧钢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林先生一九八八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集团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鞍钢集团公司线材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林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